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日常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各项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 45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次数	10	审议通过的议案数	45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1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p>7、《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0、《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1、《关于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p> <p>15、《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6、《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p> <p>1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p> <p>19、《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2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p> <p>2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2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p> <p>2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p> <p>2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5、《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2 日	<p>1、《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9 日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9月16日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失败风险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年10月19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年10月29日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年10月29日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二）董事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全部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倪茂生	10	10	0	0
倪铭	10	10	0	0
谈渊智	10	10	0	0
王劲舒	10	10	0	0
姚春德	10	10	0	0
任永平	10	10	0	0
沈同仙	10	10	0	0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股东大会4次，审议29项会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次数	4	审议通过的议案数	29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内容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2月4日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3月3日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p>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p> <p>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p> <p>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0、《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p>1、《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8、《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关于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p> <p>13、《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p> <p>16、《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p> <p>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2020 年第三次	2020 年 11 月 16 日	<p>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住所并修订〈公</p>

临时股东大会		司章程》的议案》
--------	--	----------

2020 年度，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所有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已全部严格执行。

（四）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依法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全年累计发表独立意见 8 次，对公司的再融资事项、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利润分配、董事监事高管薪酬、关联交易、资金担保、资金占用、董事高管及审计机构的聘用、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均站在了独立公正的立场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切实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共召开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内部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阅，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共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核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相关制度和方案，薪酬方案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共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认真进行了核查。

（四）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共召开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进行审核，积极研究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战略布局，为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出谋划策，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及时将相关档案向深交所报备；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设立微信公众号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能全面快捷的获取公司信息。报告期内，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较圆满，投资者整体评价较高，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六）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严控内幕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编写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事项时，对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逐一登记报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805.6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2.19%；营业利润 6,073.0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96.28%；利润总额 6,135.3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80.3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6.9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8.67%；总资产 139,087.7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9.49%；净资产 81,641.6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9.20%。

三、2021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公司规范化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按照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发展。

（二）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上级监管机构保护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和指示精神，在信息披露要求允许的前提下，以证券部为窗口，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互动易平台、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为投资者提供更好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及实施路径的渠道，传递公司愿景及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从而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